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（周四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刘水芳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并结合氟化工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发展趋势，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在氟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邵武永和”）投资30,661.57万元在邵武永和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4:00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